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储昭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游林儒先生、夏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游林儒先生、夏永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其中夏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

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舒姗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舒姗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其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龙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无线电一厂电器分厂副厂长；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龙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242,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公司治理与法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储昭立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位班毕业，理学、工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集团董事会秘书（其间：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借调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投资部部长、海外片区财务负责人；200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作为努比亚品牌联合创始人，历任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昌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遵义市英才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79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昭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游林儒先生，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1984年至2001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教；2001年至2021年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林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永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1986年7月至1989年5月任安徽省宿县经济委员会职员；1989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安徽省宿州市财政局职员；1994年3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5月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任江苏新恒基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22）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